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4日